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辦公室

OFFICE OF LEUNG KWOK HUNG,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M. 325,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政府合署西座325室

☎ (852) 2537 0229

☎ (852) 2537 0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本函檔號 OUR REF:

四五行動

APRIL 5 ACTION

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女士：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

向內會主席批准在2011年3月18日內會會議討論

有關「財政司司長應否下台」休會辯論的建議

自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公布財政預算案後，市民不滿之聲此起彼落，曾司長以注資強積金的六千元改為派發現金作為「掩口費」，亦難擋市民上街要求司長為香港的長遠福利籌謀。3月8日司長與泛民會面，亦沒有回應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復建居屋、增建公屋、改革綜援制度及設立全面社會保障等問題。

有鑑於此，本人現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向劉主席批准於2011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於3月30日進行立法會休會辯論的建議，議題為「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財政司司長應否就預算案欠缺長遠社會保障計劃而下台進行討論」。

本人認為上述議案涉及公共利益，在於財政預算案涉及全港市民的福祉，香港坐擁巨額儲備，卻對弱勢社群視而不見，沒有任何長遠的政策惠及他們。如香港立法會表態要求司長就其失職下台，既體現了問責制的精神，亦還弱勢社群一個公道，故希望內會主席批准以上討論的建議。

立法會議員

梁國雄

2011年3月15日